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訴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俞家豪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13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俞家豪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晚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往八德方向行駛，於當日晚間9時49分許，途經環中東路與中山東路交岔路口欲左轉至環中東路時，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貿然左轉，適對向有告訴人周玉芬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直行駛至，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膝蓋擦傷、右大腿鈍傷、右手鈍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被告明知其駕車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為任何救護行為，駕車逃離現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傷害而逃逸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如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職權不起訴），以終結其偵查程序。如於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法院始依刑

01 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以終結其訴  
02 訟關係。若檢察官偵查時被告已死亡，卻疏未查明未依上述  
03 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因檢察官提出起  
04 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該被告早已死亡，訴訟主  
05 體業已失其存在，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其起訴程序違  
06 背規定至明，此際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  
07 定，判決不受理，始符法意。

08 三、經查，檢察官就被告俞家豪上開犯行偵查終結後，於112年1  
09 1月30日製作112年度偵字第1353號起訴書，而向本院提起公  
10 訴，於112年2月13日繫屬，有上述起訴書及臺灣桃園地方檢  
11 察署112年2月13日函及其上本院收狀章戳1枚在卷可憑。然  
12 而，被告早於112年1月18日即已死亡，有被告戶役政連結作  
13 業系統附卷可考，揆諸前開條文及說明，被告既於檢察官偵  
14 查終結而向本院提起公訴前死亡，本院得不經言詞辯論，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1款、第307 條，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 日  
19 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  
20 法官 李敬之  
21 法官 謝承益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施懿珊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